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辦法

第一條

為加強內部稽核獨立性，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公司應實施內部稽核，其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第三條

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並應設置職務代理人，其代理執行稽核業務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內部稽核主管之薪酬，應先提報薪酬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

第五條

內部稽核人員之適任條件如下：

(一)不得有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或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二)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擔任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或期貨相關機構之稽核人員滿兩年以上者。
- 2.於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滿兩年以上者。
- 3.具有公開發行公司之業務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4.具有電腦程式設計師或系統分析師等專業工作經驗滿三年以上者。
- 5.取得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或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協會所核發之國際內部稽核師證書者。

第六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持續進修並參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以提昇稽核品質及能力。內部稽核講習之內容，應包括各項專業課程、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進修時數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第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至董事長，依一般員工之簽核流程辦理。內部稽核人員之考評，應視內部稽核人員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執行情形，並配合本公司「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定期考評，其考評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第八條

本辦法送交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